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振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速偵字第4820號），本院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振譯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振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王振譯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固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00月00日生效。然此次修正僅增訂第1項第3款之事由，並將現行第1項第3款移列為第1項第4款，並配合第1項第3款增訂而為文字修正，而該條規定第1項第1款、第2項及第3項則均未修正，故前揭修正就被告所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犯行並無影響，對被告而言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中交簡字第19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於111年5月27日易服社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交易卷第15-32頁），是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要件。另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分情節，一律加重累犯刑期，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於法律修正前，為避免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上開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本院審酌被告前已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案件經判處罪刑確定，於執行完畢後，猶飲酒後駕車，顯見被告有一再故意更為同罪質犯罪之特別惡性，以及對刑罰反應力較為薄弱之情狀，並參酌前開解釋之意旨，認被告依照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其本案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與憲法罪刑相當之原則無違，爰依法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有4次酒後不能安全駕駛之前案紀錄，竟仍不知戒慎，再度於飲用酒類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率然駕駛自用小貨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並因而與他人之車輛發生碰撞肇事，致生他人財產上損害，難認有何悔悟之意，自不應予以輕縱；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冷氣技師，月薪新臺幣（下同）2萬餘元、須扶養雙親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交易卷第46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傅可晴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黃雅青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4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5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7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8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9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4820號

被 告 王振譯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籍設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

（臺中○○○○○○○○○○）

現居臺中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振譯前有5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最末次，於民國1
10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月確定，於111年5月27日易服社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
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2年11月12日晚間8時許起至同日晚
間9時許止，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街000號之居所內
，飲用啤酒後，雖經稍事休息，惟體內酒精仍未退盡，其吐
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基於公共危險
之犯意，於翌(13)日上午8時前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年月13日上午8時許，行經臺
中市○區○○○街000號前時，因不勝酒力，不慎撞及停等
紅燈由梁孟君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無
人受傷。經警據報前往處理，於同年月13日上午8時36分
許，測得王振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8毫克，始查
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振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並經證人即被害人梁孟君於警詢時證述綦詳，復有員警職
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
置保管車輛收據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2份及現場照片12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與前案類型相同，足認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檢 察 官 何采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黃瑀謙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8 下罰金。